

2014 年 11 月 10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提高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透明度和質素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闡述在提高自資專上教育界別透明度和質素方面，相關政策及措施的最新情況。

概覽

2. 政府的政策，是支持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相輔相成的發展。在進修機會方面，政府致力為本港年輕人提供優質及多元的進修途徑¹。開辦不同修課程度和範疇廣泛的課程，有助實踐終身學習及培育多元人才的政策目標。受惠於公帑資助和自資界別的發展，在2013/14學年，適齡人口組別中超過38%的年輕人能夠修讀學位程度的課程；連同副學位學額計算，現時修讀專上課程的年輕人已接近70%。

3. 自資界別有助本港專上教育多元化，使香港進一步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自資界別能迅速回應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為本港離校生、勞動人口以至社會大眾提供各類課程，對提高本地人力資源質素起關鍵作用。

4. 首先，值得注意的是香港專上教育院校(不論公帑資助或是自資院校)享有高度自主權和學術自由。儘管如此，社會人士期望該些院校可為年輕一代提供優質教育，作育英才。因此，政府在監管專上教育院校的政策方面，重點放在提高透明度、加強質素保證、促進良好管治和保障學生權益上。在涉及公帑的情況下，我們會制訂機制確保資源用得審慎，而且只作指定用途，並盡可能避免作出微觀管理。在制訂監管及規管機制時，我們會以合理性和相稱性作為指導原則。

提高透明度

¹ 目前，香港有 19 所頒授本地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當中十所是自資院校，其餘九所是透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獲得公帑資助的院校及香港演藝學院。此外，有超過 20 所高等教育院校提供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課程。

5. 自資專上教育界別自2000年起迅速發展，學生及其他持份者對掌握更多相關資訊益發殷切。政府明白不應干預院校內務，但我們依然致力提高自資界別的透明度。為此，政府及自資界別實行了多項措施及安排：

- (a) **院校及自資界別綜合資訊：**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²於2013年12月在網上推出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www.cspe.edu.hk)，提供全面的自資界別資訊及統計資料，藉此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平台上提供的資訊涵蓋政府相關政策、規管架構、政府各項支援措施、質素保證事宜、畢業生的多元出路，以及各自資專上院校的簡介，例如校園設施、報讀和入學安排、支援服務、獎學金與獎勵，以及院校活動。此外，院校亦提供參考性質的收生成績，以及有關管治架構的概覽，讓學生就升學抉擇有更多資訊作參考，同時提高自資界別的透明度；
- (b) **課程及預計收生學額綜合資訊：**經評審專上課程資料網(www.ipass.gov.hk)於2007年推出，就所有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提供全面資訊。由2012年12月起，該資料網亦公布每個學年各院校所辦的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預計收生學額，以提高透明度；
- (c) **共用電子報名平台：**專上課程電子預先報名平台(www.eapp.gov.hk)是一站式網上電子報名系統，所有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考生均可使用該電子報名平台，預先申請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以外經本地評審的專上課程。電子報名平台自2012年推出後，已廣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生接受，藉以報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並作出升學計劃；
- (d) **收生及退款安排：**為加強對學生的支援，並協助院校有序和有效地處理申請及錄取學生，院校由2012年起為聯招以外的經本地評審專上課程採用一致的申請辦法及收生安排，包括統一繳交留位費的限期、推出專設網頁臚列仍然接受申請的課程、把留位費的基準上限定為5,000元，以及

² 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於2012年4月成立，以落實教資會2010年高等教育檢討報告中的建議，並提供實用平台，討論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共同關注的宏觀和策略性事宜，以及推廣優質和良好規範。

統一申請退還留位費的限期；以及

- (e) **自資界別整體指引**：自資高等教育聯盟的成員院校在 2013 年 4 月為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或以下程度的課程公布指引，以提高報名及收生安排的一致性和透明度。指引訂明成員院校就經本地評審課程收生限額、入學規定、修讀豁免、收生前宣傳活動等所協定的安排。

提升質素及加強管治

6. 為推動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健康及持續發展，政府已推行下列多項措施，提升界別的質素：

- (a) **批地計劃**：該計劃是向自資非牟利專上院校，以象徵式地價批出土地或以象徵式租金租出空置物業。自 2002 年推行以來，該計劃共批出 11 幅土地及 6 間空置校舍，以供開辦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課程。
- (b)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該計劃為自資非牟利專上院校提供免息貸款，以供興建校舍、重置環境未如理想的現有校舍，以及提升教與學設施。在 90 億元的總承擔額中，已批出 38 筆貸款，合共 70 億元。此外，我們由 2012 年起擴大該計劃的範圍，以支持自資專上教育界別興建學生宿舍。
- (c) **質素提升津貼計劃**：該計劃專為提升自資課程教與學質素的項目提供資助，2008 年推出時，獲一次過注資 1 億元。自該計劃於 2008/09 學年開始推行以來，當局共批核了 65 項計劃，資助金額約 9,940 萬元。
- (d)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基金備有撥款 35.2 億元，旨在向修讀自資課程的傑出學生提供獎學金，以及資助值得支持的措施和計劃，以提升並確保自資專上教育的質素。基金設有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自 2011 年設立以來，該計劃共向逾 7 400 名學生提供總額約 1.59 億元的獎學金。至於在 2012 年設立的質素提升支援計劃，至今共有 22 個項目獲批資助，款額合共超過 9,600 萬元。
- (e)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及資歷架構基金**：當局在 2008 年推行有時限的資歷架構支援計劃，作為支持資歷架構發展的措施之一。該計劃鼓勵並協助教育機構為其開辦的課程申請評審，

以及把相關資歷及課程登記在資歷名冊上。所有自資專上教育機構均可受惠。為支持資歷架構的持續發展和推行，當局在 2014 年 9 月 1 日設立名為資歷架構基金的信託基金，以資助資歷架構的不同計劃 / 措施、與資歷架構有關的研究 / 計劃，以及公眾教育。專上教育機構亦是資歷架構基金下的受惠對象。

- (f) **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配對補助金計劃是一項旨在協助院校取得更多經費以提升教育質素的政策工具，同時通過募集經費加強院校與社會各界的互動，從而促進捐獻文化。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獲撥款 25 億元，資助範圍擴大至涵蓋所有法定和認可專上院校。八所自資專上院校已在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下獲撥款合共 4 億元。
- (g) **研究基金**：基金中有 30 億元已撥作支援自資學位界別，以加強其學術及研究發展。投資收入會用於營運三項研究資助計劃，以切合自資學位界別的需要。在 2014/15 學年的分配撥款工作中，七所可頒授本地學位的自資院校獲撥款合共約 1 億元。
- (h) **學生資助**：學生資助辦事處為自資專上界別的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及無須入息審查的資助。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設於 2001 年，並曾於 2008 年進行優化，讓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亦可得到資助，取得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金及低息貸款，款額與公帑資助課程學生所得相若。2013/14 學年，約有 26 000 名申請人(約佔合資格學生三分之一)獲得資助，款額合共約 12 億元。

質素保證

7. 此外，政府亦十分重視教資會資助及自資院校專上課程的質素保證。現時香港共有三間質素保證機構監察專上教育界別的質素。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是法定機構，負責所有辦學機構和課程(具自行評審資格的教資會資助院校除外³)的質素保證工作。質素保證局是教資會轄下組織，對教資會資助院校和所辦的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不論是否受教資會資助)進行質素核證。大學校長會成立的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則通過同儕檢

³ 香港教育學院具資格自行評審其師資培訓課程，而其非師資培訓課程則須通過評審局的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

討，檢視教資會資助院校自資副學位課程的質素保證程序。

8. 教資會在 2010 年高等教育檢討報告中建議，為整個專上教育界別設立統一質素保證機構。政府對單一質素保證機構的構思持開放態度，但認為一個具認受性的質素保證機制應包括外部監察這項元素。因此，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的適切性需要審視。我們已循序漸進地採取以下行政措施，以優化質素保證機制：

- (a) 政府已邀請質素保證局的代表組成質素保證聯絡委員會，以取代三方聯絡委員會(成員包括教育局、評審局及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代表)。質素保證聯絡委員會的目標，是更迅速有效推動各質素保證機構採納良好規範、提高一致性和透明度，以加強向公眾問責；
- (b) 正如政府回應教資會高等教育檢討報告時所述，當局認為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社區學院或自資副學位部門，應定期進行校外核證和檢視，以優化質素保證工作及確保有關標準保持一致和連貫。為此，教資會、教資會資助院校、評審局及教育局代表已組成工作小組，籌劃和監察有關的執行細節；以及
- (c) 關於(b)項，教育局於 2012 年 8 月推出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時規定，教資會資助院校須承諾，轄下受惠於此項計劃的副學位部門，日後須定期接受校外質素核證。由 2012 年年中起，批地計劃、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以及在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下推出的質素提升支援計劃，均要求參與的教資會資助院校作出類似承諾。

就業能力

9. 另外，社會一直關注本港提供的自資專上教育有否顧及社會和經濟需要，以及畢業生是否具備工作上所需的各種知識和技能。就此，教育局已再三敦促開辦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院校，在籌備或更新課程時，應充分考慮本港人口和人力資源的趨勢，以及個別經濟行業的情況，並參考本地及國際的良好規範，加倍重視提升畢業生的就業能力。儘管《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已訂明廣泛框架，我們根據上文第 4 段所述的考慮因素，引入了一些改善措施。舉例來說，由 2015/16 學年起，院校須就擬新增辦的學位課程的畢業生概況及就業途徑發布資料。此外，我們亦鼓勵院校向僱主進行意見調查，並把調查結果連同其他關於課程畢業生日後就業能力的資料公布周知。

10. 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於 2013 年 10 月 30 日舉辦“專上教育院校與業界更緊密合作研討會”，促進院校與業界之間的交流，開拓更多機會予年輕人，改善他們的就業能力，並為香港社會及經濟發展培育人才。為持續有關工作，我們現正 / 將會採取跟進行動，例如通過專上院校意見調查以檢視目前的情況、專上院校畢業生聚焦小組會議、專上院校良好規範分享會、個別行業僱主對專上院校畢業生工作表現意見調查等。

11. 值得注意一點，2014 年《施政報告》公布後，我們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指定專業 / 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每屆最多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該計劃會試行三屆，然後檢討成效。

顧問研究及良好規範

12. 雖然自資專上院校的規模、特色及理念各異，但良好管治及質素保證對自資界別健康及持續發展至為重要。為進一步推動自資界別加強管治及質素保證，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早前委託外聘顧問進行「**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管治及質素保證——本地及國際的良好規範顧問研究**」，以期制訂良好規範，促進自資界別進一步的發展。

13. 顧問研究報告在 2014 年 8 月發表，報告全文及摘要已上載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供市民閱覽。整體而言，該報告根據本港與外地的實踐經驗，對管治及質素保證事宜提供全面的資料與分析；臚列觀察所得與建議策略；就管治及質素保證方面的建議良好規範提出框架；以及發布與實施策略。就建議良好規範提出的框架載於**附件**，涵蓋下列三個主要部分：

- (a) 院校管治和管理；
- (b) 課程設計和推行模式；以及
- (c) 人手編制、硬件資源和學生支援。

14. 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根據報告的結論，計劃進一步推展相關工作，促進良好管治，包括：

- (a) 在 2014 年第四季舉辦自資專上院校分享會，就報告的結論和建議進行交流；以及

- (b) 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在諮詢相關持份者後，根據報告的建議，制訂**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管治及質素保證良好規範**，並預計於 2015 年上半年公布，以供自資院校自行採納。

未來路向

15. 請議員備悉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最新情況並提供意見。

教育局

2014 年 11 月

擬議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管治及質素保證 良好規範守則的框架

守則的組成部分	顧問研究引用的個別例子
1 <u>院校管治及管理</u>	
1.1 <u>使命及願景</u>	
院校應擬訂和公布使命及願景宣言，作為院校設計和推行課程，以及制定質素保證及資源分配政策的基礎。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要求課程營辦者證明其法律地位、使命、目的和目標切合所提供的課程，並已在初步評估中制定與其規模及範疇切合的使命、目的和目標相關的教育、質素保證及資源分配政策。 英國的《高等教育質素守則》(Quality Code for Higher Education)訂明，高等教育院校應公布其使命、信念及整體策略的資料。 加拿大大學及學院協會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in Canada)、美國教育委員會 (American Council on Education)、美國高等教育認可委員會 (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與國際大學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ies)在2004年擬定的“良好規範核對清單”(Checklist for Good Practices)促請院校在自評過程中，檢視其使命及目標是否已包括承諾促進各社羣在社會、文化和經濟方面的福祉及語言和文化多元，以及承諾重視在本地、國家及全球層面建立負責任的公民意識所需的批判思考能力。

守則的組成部分	顧問研究引用的個別例子
1.2 <u>發展計劃及年報</u>	
1.2.1 院校應根據有關其強項和弱項以及環境帶來的機遇與挑戰的詳細分析，編製符合其使命及願景的發展計劃，並應撰寫年報，載列年內各項活動的檢討及院校的表現等資料。	正如 2010 年公布的《質素保證良好實例手冊》所述，三方聯絡委員會留意到，就開辦副學位課程的自資專上院校而言，大多數“訂有集體議定的策略計劃。該計劃符合其使命宣言，並根據有關其強項和弱項，以及環境帶來的機遇與危機的詳細分析而制訂”。
1.2.2 院校應公布載有高水平表現成果的發展計劃及年報摘要。	英國的《高等教育質素守則》訂明，高等教育院校應公布說明其使命、信念及整體策略的資料。 英國的大學主席委員會 (Committee of University Chairmen) 所採納的自願性質《作業守則》亦指明，院校應把以主要表現指標為基準的周年表現報告公布周知，包括上載至互聯網，以及載於其年報內。 澳洲政府推行的《國家管治協定》(National Governance Protocols) 屬《支援高等教育法》(Higher Education Support Act) 一部分。根據該協定，不合資格獲取一般聯邦資助學額的專上院校的年報須匯報宏觀的數據，並須包括風險管理報告。
1.3 <u>財務報告</u>	

守則的組成部分	顧問研究引用的個別例子
1.3.1 院校每年應至少公布一份財務報表摘要。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有關跨境高等教育質素的一份指引確保院校的財務狀況具透明度。 英國的大學主席委員會所採納的自願性質《作業守則》，以及不合資格獲取一般聯邦資助學額的澳洲專上院校的年報，也包括院校的財務報表。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在 2013 年 12 月發表有關慈善組織的報告書，其中一項建議是“政府當局應確保免稅慈善組織在其網站發布某些文件，例如財務報表和活動報告，藉以向公眾提供關於其運作情況的資料。”委員會留意到澳洲、加拿大、新西蘭等海外司法管轄區會向公眾提供註冊慈善組織的某些資料。委員會相信，這是確保慈善組織加強向公眾問責和提高透明度的有效方法。
1.4 <u>管理架構及程序</u>	

守則的組成部分	顧問研究引用的個別例子
1.4.1 院校的管治組織應有適當組合的持份者，有關組合可因應院校的情況而變更。	在 澳 州 ， 大 學 校 監 委 員 會 (University Chancellors Council)公布的《澳洲大學管治實務自願最佳守則》(Voluntary code of best practice for the governance of Australian universities)指明，“大部分成員應為校外獨立人士，他們並非該大學的學生或僱員”。 英國的大學主席委員會所採納的自願性質《作業守則》要求管治組織的成員整體而言具備各項所需技能和經驗，足以協助管治組織履行其主要責任，以及確保持份者對院校的信心。
1.4.2 院校應為其管治組織及主要委員會(例如教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和質素保證委員會)釐定清晰的責任分配、轉授權力及職權範圍。	歐洲議會高等教育管治論壇(Higher Education Forum on Governance)的其中一項建議是，院校的程序和工作應具透明度，以及應為負責管治的人員設立有效的問責機制。 《質素保證標準及指引》(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for Quality Assurance)包括類似的基本原則，例如責任、保障社會利益、有效的機構體制、具透明度及清晰的問責程序。 英國的大學主席委員會所採納的自願性質《作業守則》規定，管治組織應就核准院校的使命及策略願景、長遠業務計劃、主要表現指標和周年預算等事宜，制訂基本責任宣言，並應確保這些事宜符合持份者的利益。

守則的組成部分	顧問研究引用的個別例子
1.4.3 院校應為其管治組織及主要委員會制訂成員委任機制，以及定期檢視成員表現的程序。	在澳洲，屬《支援高等教育法》一部分的《國家管治協定》訂明，不合資格獲取一般聯邦資助學額的專上院校的管治組織應訂立有系統的程序，以便提名候選成員。
1.4.4 院校應透過提供導引課程和專業發展培訓等方法，確保其管治組織及主要委員會的成員均知悉本身的角色和責任。	在澳洲，屬《支援高等教育法》一部分的《國家管治協定》有一項條文指明，不合資格獲取一般聯邦資助學額的專上院校的管治組織應訂明其目標和職能、設立合適的權力轉授制度，以及列明成員的職責和對失職者的懲處；應為其成員提供導引課程和專業發展培訓；應確定成員知悉本身的角色和責任；以及應定期評估其表現及有否遵守這份協定。
1.4.5 院校應為管治組織及主要委員會成員和員工制訂書面的行為守則，列明他們的職責、申報利益程序、有關管理人員或僱員不得涉及任何與院校業務有衝突或潛在衝突的外間工作或商業利益的規定，以及對違規者的懲處。	為愛爾蘭各大學制訂的《管治守則：法例、準則、最佳做法及指引》(Governance Code of Legislation, Principles, Best Practices and Guidelines)要求所有大學以多方參與的方式為管治組織成員和僱員制訂書面的行為守則、管治組織成員披露可能與大學業務有衝突或潛在衝突的外間工作及商業利益，以及大學的管理人員或僱員不得涉及可能與大學業務有衝突或潛在衝突的外間工作或商業利益。
1.4.6 院校應設立定期審核管理程序的制度，以確保所有程序和指引均得到遵從。	英國的大學主席委員會所採納的自願性質《作業守則》要求管治組織舉行足夠的定期會議，以有效地履行職責。

守則的組成部分	顧問研究引用的個別例子
1.4.7 院校應公布其管治組織及主要委員會的組成方法、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	英國的大學主席委員會所採納的自願性質《作業守則》要求院校備存其管治組織成員的利益登記冊，以及向公眾披露登記冊的資料。
2 課程設計及推行	
2.1 質素保證架構及程序	
2.1.1 院校應列明管理學術水準及質素的框架，並制訂對所有持份者(包括員工、現有及擬報讀課程的學生、僱主、相關專業機構和公眾人士)而言清晰和公開透明的質素保證機制及程序。	三方聯絡委員會在《質素保證良好實例手冊》中建議院校設立質素保證管理架構，而有關程序對所有參與過程的持份者而言應公開透明。 英國的《高等教育質素守則》要求高等教育機構列明學術水平管理、質素保證及提升質素的框架，並須說明用以支持實施該框架的數據及資料。
2.1.2 院校應制訂正式的課程設計及批核程序，以確保能符合學員在就業及升學銜接方面的目標，以及容許持份者(包括員工、學生、僱主和業內人士)在教務決策過程中提出意見或參與教務決策過程。	三方聯絡委員會公布的手冊(《質素保證良好實例手冊》)介紹多所院校的良好規範，證明院校在設計課程時考慮到須確保能符合學員在就業及升學銜接方面的目標。
2.1.3 為確保正式的課程設計及批核程序具透明度，院校應向員工和現有及擬報讀課程的學生清楚解釋有關程序。	愛爾蘭的高等教育質素網絡(Irish Higher Education Quality Network)識別了一套良好規範的通用原則，包括要求所有高等教育機構須負責訂立對所有持份者(包

守則的組成部分	顧問研究引用的個別例子
2.1.4 為協助現有及擬報讀課程的學生在選擇院校和課程時作出明智的決定，院校應盡量提供課程資料，包括課程內容、收生準則、預期學習成果和升學銜接路徑。	括員工、學生、校外持份者和一般市民)而言清晰及公開透明的質素保證程序。
2.2 <u>課程監察及檢討</u>	
2.2.1 院校應設立正式的定期監察及檢討制度，客觀地評估課程的成效、有效及適切程度，並應適當地向持份者(包括員工、學生和僱主)公布有關資料，以及把教學人員、學生、畢業生和僱主等持份者的回應納入該正式的制度中。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和經合組織在 2005 年公布的跨境高等教育質素指引中，建議高等教育院校發展、維持或檢討現行的校內質素管理制度，以便充分借助教學人員、管理人員、學生和畢業生等持份者的能力，以及就校外及校內質素保證準則和程序提供準確、可靠及易於取得的資料。
2.2.2 院校應清楚公布其質素保證及課程檢討的結果，並讓員工、學生和僱主等持份者方便取得。	在亞洲，就亞太區高等教育質素保證訂立的“千葉原則”(Chiba Principles)訂明，作為在校內質素保證程序，院校須向公眾公開關於該校的適當及最新資料、其課程、獎項及成就。質素評估標準及準則亦應向公眾公開，其使用應貫徹一致，而評估一般會包括：(1)院校自評；(2)按協定由一組專家進行的校外評估及實地視察；(3)發表報告，包括議決及建議；以及(4)跟進程序，檢討根據建議所採取的行動。
3 <u>員工、其他資源及學生支援</u>	
3.1 <u>人手編制及員工發展</u>	

守則的組成部分	顧問研究引用的個別例子
3.1.1 院校應有公平和透明的人力資源系統，包括聘任、評核、擢升及終止聘用的政策，以及協助員工發展和鼓勵及認可良好表現的政策與措施。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進行的院校評審，要求院校有“清晰的員工聘用和發展政策，並讓現有和準僱員易於取得。院校亦應訂定與其目前和已計劃的目標配合的中長期人手編制計劃。”
3.2 <u>學與教資源</u>	
3.2.1 院校應確保有足夠人手和教學設施，支援院校持續開辦質素達致可接受水平的課程。	歐洲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協會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ssurance in Higher Education) 其中一項建議是，院校應確保開辦的每項課程均有足夠和適當的資源支援學生學習。指引亦建議院校應通過收集、分析和使用相關資料，確保有效管理課程和其他活動。較具體的建議是，資料系統應涵蓋可供使用的學習資源及其成本，但這項建議在某程度上須視乎當地的情況。
3.2.2 院校應公布現時支援課程的推行和收生目標的人手編制及教學設施資料。	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設立的“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網頁，載列個別院校的現有設施及收生目標資料。經評審專上課程資料網亦載有個別院校的教學人員數目、就讀學生人數及職員與學生比例資料。這些資料對擬報讀課程的學生十分有用，可讓他們得知院校現時支援就讀學生人數的職員及教學設施。
3.3 <u>學生支援</u>	

守則的組成部分	顧問研究引用的個別例子
3.3.1 院校應在致力推行果效為本學習的基礎上，透過入學啓導及簡介確保給予學生充足的支援、提供多元化學習經歷以滿足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以及提供關顧服務和輔導，協助學生培養一般技能和達致全人發展。	三方聯絡委員會在《質素保證良好實例手冊》臚列多個良好實例，證明院校在致力推行果效為本學習的基礎上，透過入學啓導及簡介確保給予學生充足的支援、提供多元化學習經歷以滿足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以及提供輔導和師友計劃，協助學生培養一般技能和達致全人發展。
3.3.2 取錄非本地學生的院校應制訂措施，協助非本地學生適應院校的學習與教學和香港的日常生活，以及促使本地與非本地學生在課程及其他學生活動的融合。	丹麥的《行為守則》(Code of Conduct)指明，院校應就各班或各組的學生組合訂立原則，使每個課程內不同國籍的學生(包括丹麥和其他國家的學生)之間可建立融洽的關係，當中可針對特定文化元素作個別考慮。此外，院校亦應舉辦活動，並建議如何鼓勵員工和學生在課餘作跨越國家及文化界限的接觸，以及丹麥學生如何分擔責任，在整個課程中實現最大程度的融合。
3.3.3 院校應向擬報讀課程的學生提供清晰的資料，說明其課程的申請及收生程序、學費、收生要求、課程內容、預期學習成果、專業認可(如適用)、升學銜接路徑和就業前景，以協助他們選擇院校和課程。	丹麥的《行為守則》指明，所有院校應確保擬報讀課程的人士收到最新和可靠的資料，包括每個課程所使用的教學語言。 英國的《高等教育質素守則》建議高等教育院校說明課程的申請及收生程序，並向擬報讀課程的學生提供資料，讓他們了解將會處身的學術環境和獲得的支援，從而幫助他們選擇課程。此外，院校應臚列對現有學生的要求，以及現有學生可期望院校提供的服務。

守則的組成部分	顧問研究引用的個別例子
3.3.4 院校應為現有學生提供充足的資料，讓他們了解規管學生的權利和責任、課程評估和上訴機制的政策及規條。	三方聯絡委員會在《質素保證良好實例手冊》中指出，多所院校已把課程要求及評估、評分制度及有關准予畢業的要求的教務規條，以及規管學院考試的規則納入其招生章程。院校亦已設計能反映學習成果的課業評估、採用持續評核、標準評分制度及收集學生回饋，以及通過內部調控、校外考試委員和小組或委員會以覆核須特別留意的個案，並設立上訴制度。